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4004）号

建设单位：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建 设 单 位：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王文广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8958520978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潺岙村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八、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47
附件 4 初始排污权交易凭证	48
附件 5 废油桶回收合同	49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5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1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52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5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55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0

前 言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压缩天然气瓶制造的企业，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潺岙村。项目购置成型机、抛丸机、切割机床等设备进行生产，目前企业缠绕瓶工序未投产。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2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故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取得《关于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58 号）。企业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和 2021 年 1 月 1 日两次购买总量，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102278884868XF001X。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3 年 1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3 年 8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3 年 9 月。项目产生的各项生产废气均有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1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4 年 1 月 15、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潺岙村				
主要产品名称	车用压缩天然气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35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 万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3128 万	环保投资	54 万	比例	1.73%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1.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1.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5.15）；

1.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5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8）；

1.16《关于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58 号），（2020.8.21）；

1.17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热处理工艺采用水淬，淬火冷却水定期补给，不外排。水压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则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水质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500	35*	8*	3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6	30	1.5（2.5）	0.3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中频加热炉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烘干废气、机加工粉尘等。下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

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项目中频加热炉烟尘排放限值执行 30mg/m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抛丸粉尘与喷塑粉尘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使用条件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有组织）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所有（无组织）	4.0	/

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由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SO ₂	50	烟囱或烟道
NO _x	15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项目喷塑烘干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则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即分别为《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上述标准中对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限值均为 4.0mg/m³，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1-7。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4.0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4.0

未收集的无组织喷塑粉尘、抛丸粉尘及少量无组织排放的机加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未收集的无组织中频加热炉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0。

表 1-10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总量建议值（先行验收值）
废水	COD _{Cr}	0.019（0.015）
	NH ₃ -N	0.001（0.0008）
废气	SO ₂	0.160（0.096）t/a
	NO _x	0.748（0.449）t/a
	VOC _s	0.156（0.094）t/a
	烟粉尘	1.255（0.753）t/a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潺岙村，占地面积 19619.7m²，项目投资 3128 万元，项目购置中频加热炉、成型机、切割机床等设备进行生产，目前企业的生产规模为 12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项目全厂劳动员工 4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宿舍及食堂。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潺岙村。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东面：山体；

南面：山体；

西面：浙江三门恒基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北面：海游港。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区块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生产车间西侧	从南到北：打磨钻孔区、辊字区、数控制区、水压试验区、内抛区、外抛区、喷塑区、配件装配区、成品暂存区	从南到北：打磨钻孔区、辊字区、数控制区、水压试验区、内抛区、外抛区、喷塑区、配件装配区、成品暂存区
生产车间东侧	从南到北：热处理区、封底区、铣底区、收口区、半成品暂存区、正火炉、缠绕车间	从南到北：热处理区、封底区、铣底区、收口区、半成品暂存区、正火炉
厂区	从西到东：下料车间、试验房、危废仓库、仓库、配电房、液化天然气储罐、闲置厂房、三门县海鑫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该公司租用天恩厂区部分地块）	从西到东：下料车间、试验房、仓库、配电房、闲置厂房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1	局部单孔式中频加热炉	V-GPS350/1.0	2	2	与环评一致
2	局部单孔式中频加热炉	V-GPS350/2.0	2	2	与环评一致
3	钢管等离子切割机床	KLG-100D	2	2	与环评一致
4	钢管等离子切割机床	KLG-200D	1	0	-1
5	双立柱卧式带锯床	GY4240	2	0	-2
6	钢瓶刮板式成型机	Φ219-232	1	1	与环评一致
7	钢瓶刮板式成型机	Φ219-232	1	1	与环评一致
8	钢瓶刮板式成型机	Φ232	2	0	-2
9	钢瓶刮板式成型机	Φ356	2	0	-2
10	钢瓶刮板式成型机	Φ406	2	0	-2
11	钢瓶底部成型机	Φ232	2	2	与环评一致
12	钢瓶底部成型机	Φ279	1	0	-1
13	钢瓶底部成型机	Φ219-279	2	2	与环评一致
14	钢瓶底部成型机	Φ356-406	2	0	-2
15	热处理炉（淬火）	NCL2013-950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热处理炉（回火）	NCL2013-950	1	1	
17	热处理炉（正火）	NCL2010-931	1	1	
18	数控机床	C630	2	0	-2
19	数控机床	C6140	3	3	与环评一致
20	气瓶表面打磨机	/	4	2	-2
21	气瓶钻孔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气瓶辍子机	/	2	2	
23	气瓶干燥机	QMF-6NF	4	1	-3
24	外壁抛丸机	QP350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外壁抛丸机	/	1	1	
26	内壁抛丸机	QP350	2	1	-1
27	喷塑生产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28	搅拌机	/	1	0	缠绕瓶 工序未投产
29	放胶出线机	/	1	0	
30	烤箱	101.A-6	1	0	

31	缠绕机	F406X7000-3	1	0	
32	除湿机	/	1	0	
33	固化炉	/	1	0	
34	卧式瓶阀装配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35	气瓶连续制造流水线	/	1	1	
36	高压空压机	S-4/150	3	3	
37	螺杆空压机	HD-37HP	4	2	-2
38	电动行车	5T	5	5	与环评一致
39	循环水泵	IS80-255-40	5	2	-3
40	蒸汽发生器	0.2t/h	2	2	与环评一致
41	超声波探伤仪检测线	UT-450	1	1	
42	底部气密线	DM450X2000	2	2	
43	外测法水压试验机	WS-II	1	1	
44	外测法水压试验机	WS-II	2	2	
45	疲劳试验机	GCFT-IV	2	2	
46	爆破试验机	OBZ-25/100	1	1	
47	万能试验机	WES-600W	1	1	
48	冲压试验机	J-300	1	1	
49	冲压实验低温槽	/	1	1	
50	金相显微镜	4XC	1	1	
51	金相试样刨磨机	MP-2B	1	1	
52	冲击试样缺口拉床	CSL-B	1	1	
53	冲击试样缺口投影机	CSL-C	1	1	
54	里氏硬度计	HLN-11A	1	1	
55	涂层厚度仪	F6	1	1	
56	超声波测厚仪	DC-1000B	2	2	
57	超声波探伤仪	PXVT-320C	3	3	
58	电子台秤	150kg	1	1	
59	电子台秤	300kg	1	0	-1
60	电子台秤	300kg	1	0	-1
61	内侧法水压试验线	/	1	0	-1
62	行车	5t	3	0	-3
63	龙门式行车	16t	1	1	与环评一致
64	叉车	HC30	2	2	
65	变配电设备	2000KVA	1	1	

66	冷却塔	/	1	1	
67	液化天然气储罐	100m ³	1 个	0	由天然气管道运输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核实：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核实，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2024 年 1 月总用量（t/a）	类推年实际用量（t/a）	备注
1	无缝钢管	12000	576	6912	/
2	玻璃纤维	110	0	0	该项目缠绕瓶工序未投产
3	环氧树脂	12	0	0	
4	甲基六氢苯酐	11	0	0	
5	增韧剂	6	0	0	
6	促进剂	0.5	0	0	
7	消泡剂	0.25	0	0	
8	瓶帽	10	0.48	5.76	喷塑瓶用
9	颈圈	10	0.48	5.76	喷塑瓶用
10	阀门	5	0.24	2.88	/
11	塑粉	7.5	0.36	4.32	喷塑瓶用
12	钢砂	5	0.24	2.88	/
13	天然气	40	1.92	23.0	/
14	氧气	2.4	0.12	1.44	辅助加热

总结：该项目缠绕固化工序未投产，其余原辅材料用量约为环评的 60%。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热处理工艺采用水淬，淬火冷却水定期补给，不外排。水压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则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设备冷却水：本项目中频加热炉、热处理炉等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在冷却塔短暂停留后，循环使用，少量以水蒸气的形式挥发进入大气，定期补充，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年用量约为 180t/a。

（2）淬火冷却水：本项目热处理工艺采用水淬，淬火冷却水储存在 20m³ 的淬火槽中，循环使用，少量冷却水以水蒸气的形式挥发进入大气，淬火冷却水定期补给，不外排，该部分淬火冷却水年用量约为 60t/a。

(3) 水压试验用水：本项目水压试验工艺中需要用水，该工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部分水压试验水年用量约为 2500t/a。

(4) 生活污水：企业劳动定员 40 人，不设食宿，人员用水量定额以 50L/p·d 计，年工作日 300d，一班制生产，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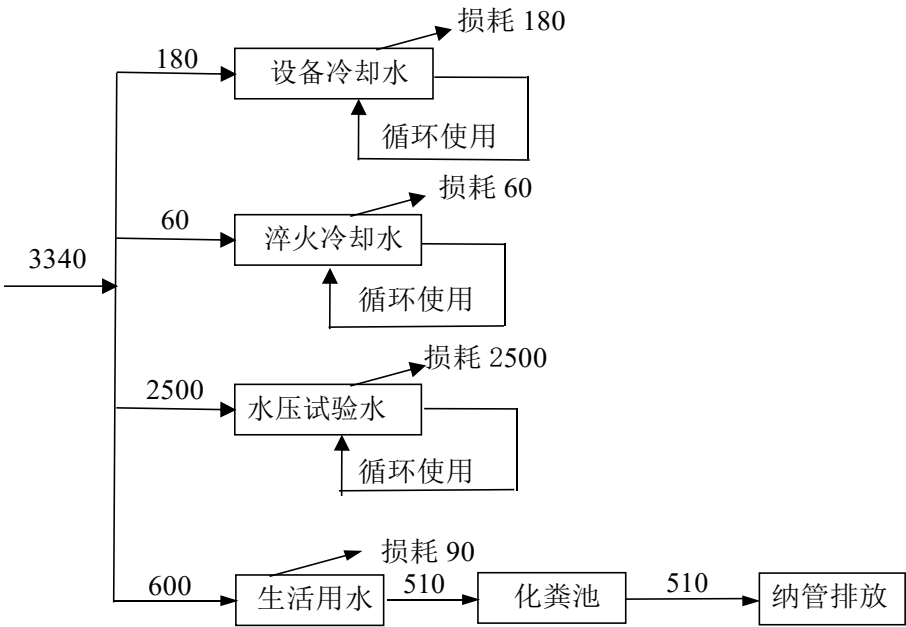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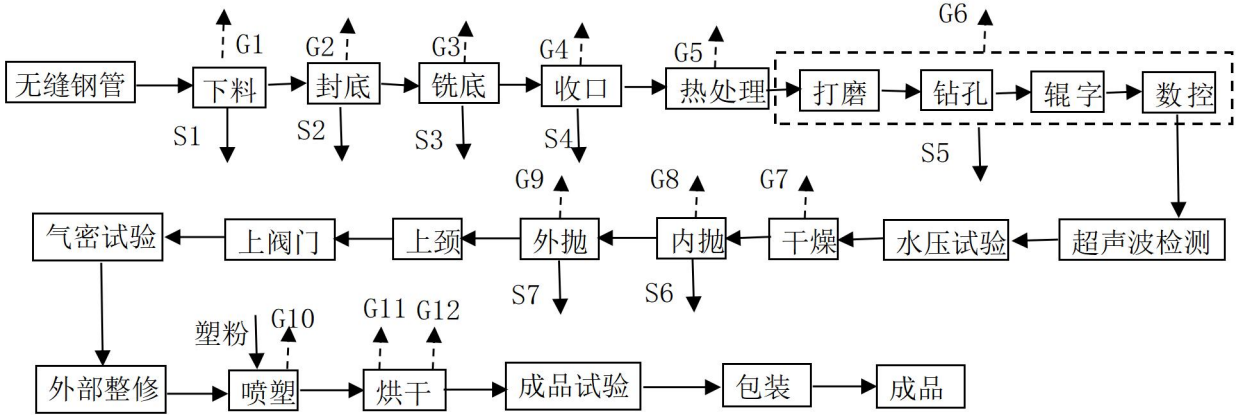


图 2-2 总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床、锯床将原材料无缝钢管切割成压缩天然气瓶所需的尺寸，下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通过集气引风设备引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封底：经下料后的无缝钢管进入中频加热炉电加热至780℃后利用钢瓶成型机将无缝钢管底端密封，整个过程中有烟尘产生，烟尘经集气引风设备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铣底：无缝钢管进行封底工序后会在钢瓶内壁底部形成疤痕，此工序利用铣底机将封底疤痕进行光滑平整，该过程会形成金属沉降粉尘。

收口：将铣底后的半成品用中频加热炉电加热至780℃后利用钢瓶成型机将无缝钢管顶端密封，整个过程中有烟尘产生，烟尘经集气引风设备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处理：钢瓶经正火、淬火、回火工艺以提高钢瓶强度。

机加工：使用打磨机、钻孔机、辊子机及数控车床等设备对钢瓶进行平整、钻孔、辊字等，整个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

超声波检测：利用超声波探伤检测线对机加工后的钢瓶进行探测，检查是否有裂纹或缺陷。

水压试验：使用水压试验机对钢瓶进行压力测试。

干燥：经水压试验后的钢瓶在进入抛丸工序前需利用干燥机对钢瓶进行干燥，干燥机用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进行加热，以天然气为能源，燃天然气废气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内抛、外抛）：为了使钢瓶达到一定的光泽度，需要使用抛丸机将钢瓶内外表面进行抛丸处理，整个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粉尘通过集气引风设备引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上颈：为抛丸后的钢瓶装配颈圈及瓶帽，只有小瓶需要上颈。

上阀门：利用瓶阀装配机在钢瓶顶部装上阀门，出口气瓶不需上阀门。

气密试验：利用底部气密线对钢瓶进行气密性检查。

外部修整：对钢瓶表面进行检查，对表面缺陷处进行打磨等修整工作，使钢瓶表面平整光滑。

喷塑：钢瓶进入喷塑线后，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在工件的表面均匀的喷上一层粉末涂

料，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引风设备引至与抛丸工序同一台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烘干：本项目喷塑烘干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烘干，将喷涂好的钢瓶送入烘道进行烘烤，使粉末熔化黏附在金属表面，烘烤时间大约为 15min。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成品试验：利用试验机、厚度仪等设备对钢瓶进行各项指标试验，检测成品是否达标。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原料堆放区设置了雨水收集池，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池。

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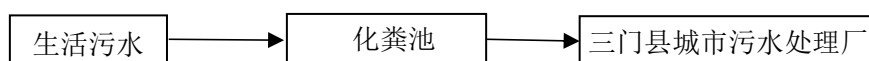


图3-1 厂区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中频加热炉烟尘、机加工粉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喷塑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下料粉尘	下料粉尘通过专门的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设置一台脉冲除尘器对下料粉尘进行处理，粉尘收集率按 80%计，粉尘收集后引至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按照有效工作历时 2400h，引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3142m³/h
中频加热炉烟尘(封底收口废气)	本项目在封底、收口工序需使用中频加热炉对无缝钢管进行加热，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企业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对中频加热炉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处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8542m³/h

	理效率不低于 95%，风量为 6000m ³ /h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设备本身带有挡尘罩，在生产过程中盖上挡尘罩后金属粉尘基本上在设备附近和车间内即可沉降，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车间内沉降，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通过专门的引风机引至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收集率按 96%计，按照有效工作历时 2400h 计，引风机风按 15000m ³ /h 计，布袋除尘效率按 95%计	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喷塑粉尘一同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5447m ³ /h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经脉冲反冲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与抛丸粉尘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计，按照有效工作历时 2400h 计，引风机风按 15000m ³ /h 计，除尘效率按 85%计	喷塑粉尘经脉冲反冲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与抛丸粉尘一同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5447m ³ /h
喷塑烘干废气	项目喷塑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较小，故只需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加强车间通风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效工作历时 2400h，引风机风量按 6000 m ³ /h。燃天然气废气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风量约为 1025m ³ /h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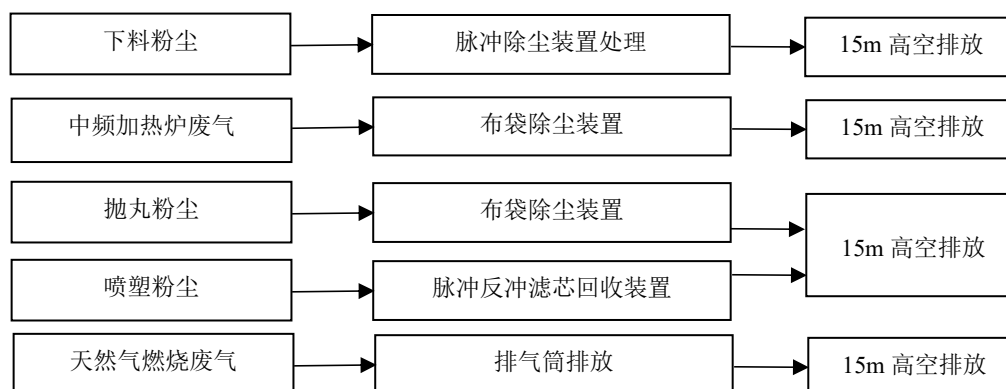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料集尘灰、中频加热炉集尘灰、废边角料、机加工金

属沉降粉尘、抛丸集尘灰、废机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1）下料集尘灰

下料工序会产生部分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下料集尘灰产生量约 0.016t/a，其性质为一般固废。

（2）中频加热炉集尘灰

中频加热炉加热过程会产生烟尘，产生量约 0.29t/a，其性质为一般固废。

（3）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6.84t/a。

（4）机加工金属沉降粉尘

本项目无缝钢管经铣底、打磨等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0.576t/a。

（5）抛丸集尘灰

抛丸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量约 6.30t/a。

（6）废机油

实际生产过程中未产生废机油，机油由三门县杰翔润滑油经营部用槽罐车方式运输并添加，不产生废油桶，购销合同见附件 5。

（7）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厂区不设食堂，平均每人按 0.5kg/d 产生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料集尘灰、中频加热炉集尘灰、废边角料、机加工金属沉降粉尘、抛丸集尘灰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1 月转运量	实际年产生量 (t/a)
1	下料集尘灰	金属屑	下料	/	0.0263	0.0013	0.016
2	中频加热炉集尘灰	金属屑	封底、收口	/	0.4845	0.024	0.29
3	废边角料	金属屑	机加工	/	12	0.57	6.84
4	机加工金属沉降粉尘	金属屑	机加工	/	1	0.048	0.576
5	抛丸集尘灰	金属屑	抛丸	/	10.944	0.52	6.30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5	0.5	6

7	废机油	机油	机加工	HW08/900-249-08	0.5	0	0
8	废包装桶	包装桶	缠绕	HW49/900-041-49	1.5	0	0

总结：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机油，缠绕工序未投产不产生废包装桶，其余固体废物转运量约为环评的 60%。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12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5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2
2	废气治理措施	49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1
合计		54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下料粉尘通过专门的引风机引至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设置一台脉冲除尘器对下料粉尘进行处理，粉尘收集率按 80%计，粉尘收集后引至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按照有效工作历时 2400h，引风机风量为 4000m ³ /h，脉冲除尘效率按 95%计	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3142m ³ /h
	本项目在封底、收口工序需使用中频加热炉对无缝钢管进行加热，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企业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对中频加热炉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处理效率不低于 95%，风量为 6000m ³ /h。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风量约 8542m ³ /h
	机加工设备本身带有挡尘罩，在生产过程中盖上挡尘罩后金属粉尘基本上在设备附近和车间内即可沉降，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车间内沉降，排放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通过专门的引风机引至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收集率按 96%计，按照有效工作历时 2400h，引风机风量按 15000m ³ /h 计，布袋除尘效率按 95%计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风量约 5447m ³ /h
	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经脉冲反冲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与抛丸粉尘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计，按照有效工作历时 2400h 计，引风机风量按 15000m ³ /h 计，除尘效率按 85%计	喷塑粉尘经脉冲反冲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与抛丸粉尘一同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风量约为 5447m ³ /h
	喷塑烘干废气	项目喷塑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较小，故只需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加强车间通风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效工作历时 2400h，引风机风量按 6000m ³ /h。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风量约 1025m ³ /h
废水	设备冷却水、淬火冷却水、水压试验用水	循环用水不外排	循环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下料集尘灰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中频加热炉集尘灰		
	废边角料		
	机加工金属沉降粉尘		
	抛丸集尘灰		
	废机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生产过程中未产生废机油
	废油桶		机油由三门县杰翔润滑油经营部用槽罐车方式运输并添加，不产生废油桶
	废包装桶		该项目缠绕工序未投产，故未产生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2）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定期设备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减少人为噪声。

2.2 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生产 12 万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项目性质、功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有所减少，生产 12 万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产能较环评有所减少，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较有减少。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没有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原辅料约为环评的 60%，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结论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58 号】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潺岙村，因原批项目《关于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5】30 号)一直未能投产且发生重大变动，需对该项目进行重新报批。该项目企业总投资 4358 万元，占地面积 19619.7 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的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水排放量 637.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9t/a，NH₃-N0.001t/a，SO₂0.160t/a，NO_x0.748t/a，VOCs0.156t/a，烟粉尘 1.255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

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下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频加热炉烟尘执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标准，排放限值执行 $30\text{mg}/\text{m}^3$ ；抛丸粉尘与喷塑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热处理炉燃料废气、喷塑固化烘道燃料废气与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喷塑烘干废气、缠绕固化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

制定事故防范措施，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备，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168μg/m ³ （采样 体积为 6m ³ 时）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 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 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05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CB-28-01	1 级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满足要求。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81-01	2024.02.1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1	2024.02.13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2	2024.02.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4.02.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4.02.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4.02.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5	2024.02.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6	2024.02.13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5.02.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4.02.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4.02.13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4.02.1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4.02.1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4.02.1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4.02.27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4.03.02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4.05.17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4.04.20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5.02.13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2	2025.02.13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CB-01-05	2024.1.30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CB-28-01	2024.02.1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4-03-05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孟世凯	台三-027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编制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郑文翔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验收报告编制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070100	1.36	1.30±0.09	符合
		1.31		符合
总磷	B22110130	0.453	0.446±0.034	符合
		0.4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79	108	106±5	符合
		10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110231	23.2	23.5±1.2	符合
		23.1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401150101	氨氮	排放口	14.3	0.35	≤10	符合
			14.2			
	总磷	排放口	1.41	0.70	≤ 5	符合
			1.4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0	0.66	≤10	符合
			152			
S202401160101	氨氮	排放口	13.5	0.37	≤10	符合
			13.4			
	总磷	排放口	1.52	0.65	≤ 5	符合
			1.5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2	0.66	≤10	符合
			150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1	93.9	93.9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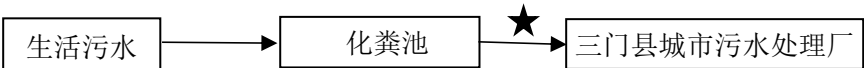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下料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锅炉废气	/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喷塑废气	/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封底、收口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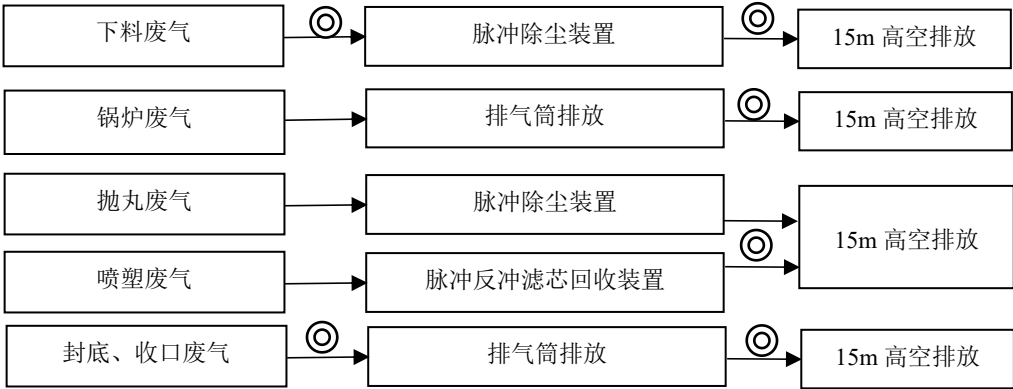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区厂界设置 5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具体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昼、夜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只）	先行验收年产量（只）	换算日产量（只）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实际产量（kg）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kg）	生产负荷
车用压缩天然气瓶	20 万	12 万	400	395	98.8%	390 万	97.5%
主要设备台名称			中频加热炉	切割机床	数控机床	抛丸机	蒸汽发生器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4 年 1 月 15 日		4	2	3	3	2
	2024 年 1 月 16 日		4	2	3	3	2
总数			4	2	3	3	2

表 7-2 监测期间原部分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只）	先行验收年耗量（只）	换算日耗量（只）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实际使用量（只）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只）	用料负荷
无缝钢管	12000t	7200t	24t	23.5t	97.9%	23.4t	97.5%
瓶帽	10 万	6 万	200	191	95.5%	188	94.0%
颈圈	10 万	6 万	200	191	95.5%	188	94.0%
阀门	5 万	3 万	100 个	95 个	95.0%	96 个	96.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总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月15日	总排口	黑色、微浊	7.2	1.57	15.0	143	36.2	103	0.15	0.18
		黑色、微浊	7.1	1.51	14.7	152	38.9	114	0.15	0.17
		黑色、微浊	6.9	1.38	15.2	130	33.1	92	0.14	0.18
		黑色、微浊	6.9	1.42	14.3	151	40.2	107	0.15	0.15
	平均值		/	1.47	14.8	144	37.1	104	0.15	0.17
1月16日	总排口	黑色、微浊	7.0	1.36	13.4	144	38.1	121	0.15	0.16
		黑色、微浊	7.0	1.41	14.3	136	35.2	110	0.14	0.16
		黑色、微浊	7.2	1.50	13.7	126	31.4	119	0.14	0.16
		黑色、微浊	7.1	1.53	13.5	151	38.4	97	0.16	0.16
	平均值		/	1.45	13.7	139	35.8	112	0.15	0.16
执行标准			6~9	8	35	500	300	400	3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5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5	0.00076	510 吨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0.015	0.0008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51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76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1 月 15 日	1	7.5	102.3	北	0.9	晴
	2	8.3	102.3	北	0.9	晴
	3	8.6	102.3	北	0.8	晴
1 月 16 日	1	8.3	102.3	西北	0.9	晴
	2	9.1	102.3	西北	0.9	晴
	3	10.2	102.2	西北	0.9	晴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mg/m ³ ）	颗粒物（mg/m ³ ）
1 月 15 日	厂界 1#	0.65	0.356
		0.64	0.388
		0.64	0.375
	厂界 2#	0.81	0.328
		0.79	0.340
		0.78	0.336
	厂界 3#	0.90	0.327
		0.86	0.317
		0.88	0.359
	厂	0.78	0.364

1 月 16 日	界 4#	0.78	0.324
		0.76	0.341
	厂 界 1#	0.60	0.368
		0.65	0.347
		0.67	0.384
	厂 界 2#	0.74	0.337
		0.75	0.325
		0.78	0.314
	厂 界 3#	0.90	0.355
		0.83	0.376
		0.84	0.338
	厂 界 4#	0.72	0.358
		0.74	0.369
		0.71	0.374
执行标准		4.0	1.0

表7-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颗粒物
1 月 15 日	厂区内 5#	1.11	0.346
		1.13	0.335
		1.07	0.353
1 月 16 日	厂区内 5#	1.01	0.365
		1.03	0.348
		1.06	0.339
执行标准		6	1.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一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主要风向为北风。从监测结果看，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中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9 抛丸、喷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1.8	11.9	12.1	
标干流量 (m³/h)	5.20×10³	5.27×10³	5.38×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2.6	11.2	12.2
采样日期	1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1.5	11.8	12.1	
标干流量 (m³/h)	5.47×10³	5.70×10³	5.66×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0.8	9.8	11.5

表 7-10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93.1			
标干流量 (m³/h)	1.03×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7	28	30
	折算浓度 (mg/m³)	75	83	7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采样日期	1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92.3		
标干流量 (m³/h)		1.02×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6	38	38
	折算浓度 (mg/m³)	90	95	9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表 7-11 下料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0.2	10.3	10.5
标干流量 (m³/h)		2.13×10³	2.08×10³	2.10×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2.6	25.7	21.7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9.8	9.9	10.1
标干流量 (m³/h)		3.16×10³	2.91×10³	2.97×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4	1.7	1.3
采样日期		1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1.9	11.8	11.9
标干流量 (m³/h)		2.33×10³	2.31×10³	2.32×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3.1	22.0	21.1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9.6	9.9	9.9
标干流量 (m³/h)		3.20×10³	3.27×10³	3.34×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6	1.2	1.8

表 7-12 中频加热炉烟尘（封底、收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2.7	12.6	12.6
标干流量 (m³/h)		8.17×10³	7.72×10³	7.47×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8.9	26.5	26.9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2.8	12.8	12.9
标干流量 (m³/h)		8.72×10³	8.62×10³	9.06×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4	2.2	2.6
采样日期		1 月 16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5.2	15.3	15.3
标干流量 (m³/h)		5.67×10³	5.68×10³	5.68×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5.0	27.7	28.6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4.1	14.3	14.5
标干流量 (m³/h)		8.26×10³	8.30×10³	8.29×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8	2.5	2.7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下料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频加热炉烟尘排放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 $30\text{mg}/\text{m}^3$ 的标准；抛丸粉尘与喷塑粉尘按从严标准原则，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

下料废气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90.6%，中频加热炉烟尘的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88.4%。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1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下料废气	0.011	/	/
抛丸、喷塑废气	0.148	/	/
中频加热炉烟尘	0.051	/	/
锅炉废气	/	0.211	0.004
年排放总量（t/a）	0.210	0.211	0.004
执行标准（t/a）	0.753	0.449	0.096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下料工序工作时长为 2400h/a；抛丸、喷塑工序工作时长为 2400h/a；封底收口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a；锅炉工作时长为 2400h/a。③执行标准中的数据均为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全厂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0t，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11t，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4t。根据环评分析，颗粒物排放量要求为 0.753t，氮氧化物排放量要求为 0.449t，二氧化硫排放量要求为 0.096t（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测量值
1 月 15 日	厂界西	59
	厂界北	61
	厂界东	61

	厂界南	61
1 月 16 日	厂界西	61
	厂界北	60
	厂界东	60
	厂界南	60
厂界执行标准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下料集尘灰、中频加热炉集尘灰、废边角料、机加工金属沉降粉尘、抛丸集尘灰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7-13。

表7-13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1 月转运量	实际年产生量 (t/a)
1	下料集尘灰	金属屑	下料	/	0.0263	0.0013	0.016
2	中频加热炉集尘灰	金属屑	封底、收口	/	0.4845	0.024	0.29
3	废边角料	金属屑	机加工	/	12	0.57	6.84
4	机加工金属沉降粉尘	金属屑	机加工	/	1	0.048	0.576
5	抛丸集尘灰	金属屑	抛丸	/	10.944	0.52	6.30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5	0.5	6
7	废机油	机油	机加工	HW08/900-249-08	0.5	0	0
8	废包装桶	包装桶	缠绕	HW49/900-041-49	1.5	0	0

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未产生废机油，机油由三门县杰翔润滑油经营部用槽罐车方式运输并添加，不产生废油桶；该项目缠绕瓶工序未投产，不产生废包装桶；其余固废产生量约为环评的 60%。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24 年 1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5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15	0.00076	510 吨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0.015	0.0008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51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76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一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主要风向为北风。从监测结果看，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中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下料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中频加热炉烟尘排放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 $30\text{mg}/\text{m}^3$ 的标准；抛丸粉尘与喷塑粉尘按从严标准原则，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0t，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11t，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4t。根据环评分析，颗粒物排放量要求为 0.753t，氮氧化物排放量要求为 0.449t，二氧化硫排放量要求为 0.096t（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下料集尘灰、中频加热炉集尘灰、废边角料、机加工金属沉降粉尘、抛丸集尘灰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6、总结论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我认为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批报）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

影响。

（5）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保存及转运制度，及时对固废进行处理。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58 号

关于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潺岙村，因原批项目《关于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5】30 号）一直未能投产且发生重大变动，需对该项目

进行重新报批。该项目企业总投资 4358 万元，占地面积 19619.7 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的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水排放量 637.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9t/a，NH₃-N0.001t/a，SO₂0.160t/a，NO_x0.748t/a，VOCs0.156t/a，烟粉尘1.255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下料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频加热炉烟尘执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

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标准，排放限值执行 $30\text{mg}/\text{m}^3$ ；抛丸粉尘与喷塑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特别排放限值；热处理炉燃料废气、喷塑固化烘道燃料废气与蒸汽发生器燃料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喷塑烘干废气、缠绕固化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备，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年8月21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8884868XF (1/1)

(副 本)

名 称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三门县海润街道汤岙村
法定代表人 王文广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5 月 26 日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05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止
经 营 范 围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
金属压力容器配件、消防器材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
车电气配件、汽车仪表、金属加工机械、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塑
料制品（不含塑料桶）、铝塑板、园林机械制造、销售，金属材
料销售；压力容器安装；气瓶检验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102278884868XF001X		
单位名称: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潺岙村		
法定代表人: 王文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潺岙村		
行业类别: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78884868XF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初始排污权交易凭证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

编号：三-097

单位名称：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广

生产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潺岙村

主要污染物价格：COD 4000 元/吨，NH₃-N 4000 元/吨
SO₂ 1000 元/吨，NO_x 1000 元/吨

获得初始排污权：COD / 吨，NH₃-N / 吨
SO₂ 0.16 吨，NO_x / 吨

有偿使用价款：800 元

有效期限：5 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章）


注意事项：
1、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后须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3、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20265

单位名称：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广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
生产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头岙村 天然气瓶生产项目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0.77 吨，	价格 10,000.00 元/吨
	总价 0.77 万元	

获得排污权：COD / 吨，SO₂ / 吨
NH₃-N / 吨，NO_x 0.77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10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5 年 5 月 8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3个月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5 废油桶回收合同

购销合同

甲方：三门县杰翔润滑油经营部
乙方：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X20240326001
签约时间： 2024年3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本着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共同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希共同信守，并严格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采购以下产品：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桶)	不含税单价 (元/桶)
甲方：三门县杰翔润滑油经营部	46	桶	2	2,350.00	
合计含税金额 (人民币元)	小写： 4,700.00		大写： RMB肆仟柒佰		
合计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元)	小写： 200.00		大写： RMB贰佰		
合计增值税税款 (人民币元)	小写： 4,500.00		大写： RMB肆仟伍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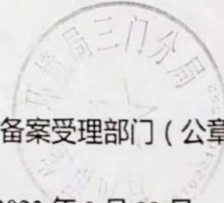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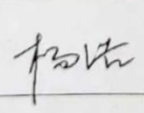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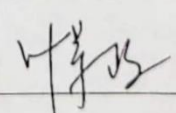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特殊指标按照 / 约定。
- 三、(交提)货地址、方式、时间：在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安排送至乙方仓库。
- 四、产品包装物：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要求。
-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订货通知在甲乙双方确定后，甲方采用槽罐车方式运输至乙方，为乙方提供加油服务由甲方代为运输安排送至乙方地址，运费由甲方负担。但若乙方变更收货地址或迟延、拒绝收货的，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管费、仓储费等）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如有异议，须在卸油前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无异议。
- 七、结算方式、期限：乙方须在收到货物及增值税发票后，当日将本合同全额货款汇到甲方账户。
- 八、不可抗力：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是，承受不可预见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做出努力，减少因不可预见导致的损失。
- 九、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1、如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则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若乙方有任何一笔订单逾期付款的，甲方有权选择停止乙方部分或全部订单的供货，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持有时间2024年3月26日到2025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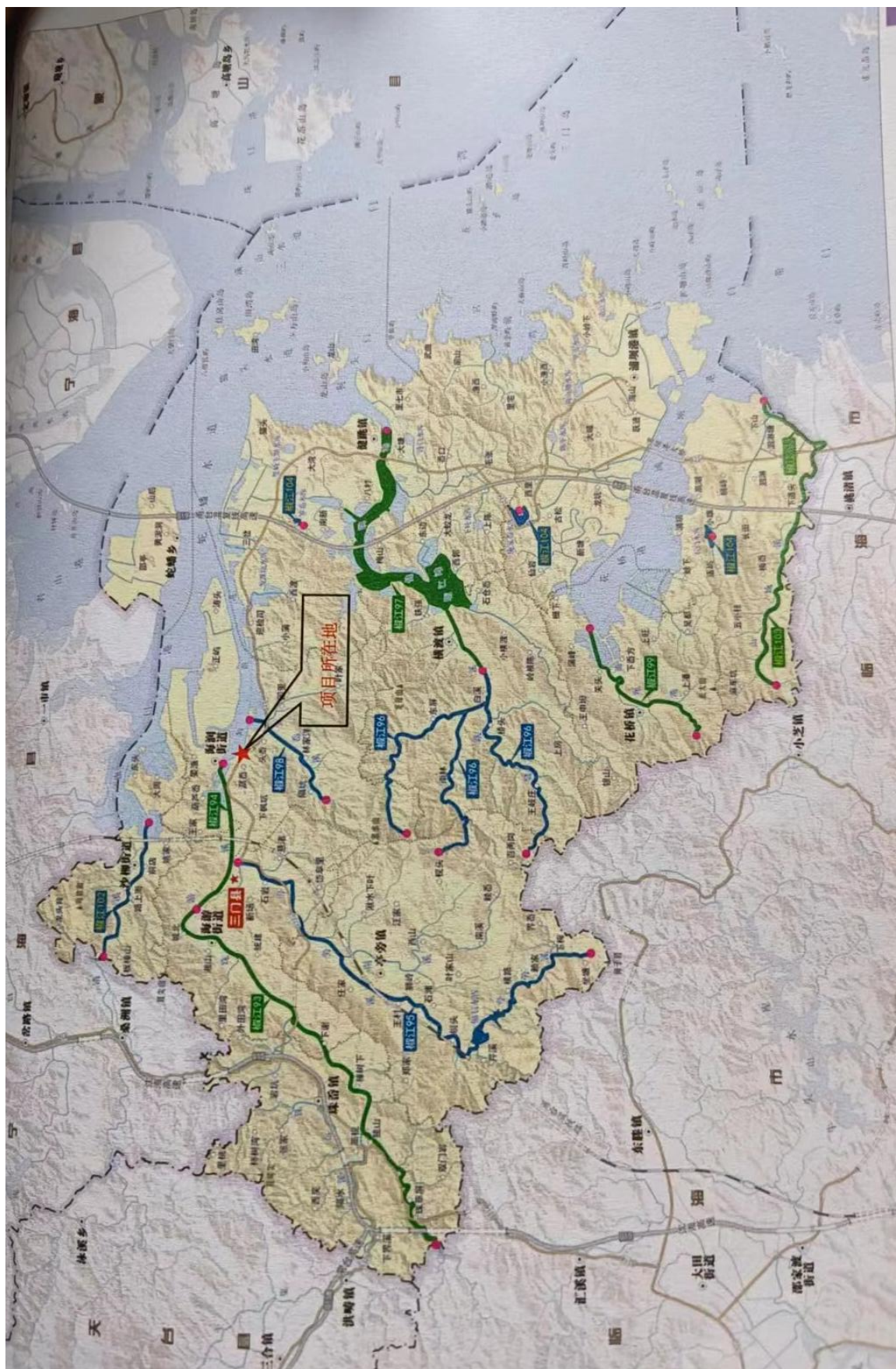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生效，本合同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三门县杰翔润滑油经营部	单位名称：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磊岙村岭下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省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1000234201799	银行账号：	
电话	13750688893	电话	18958520978
传真：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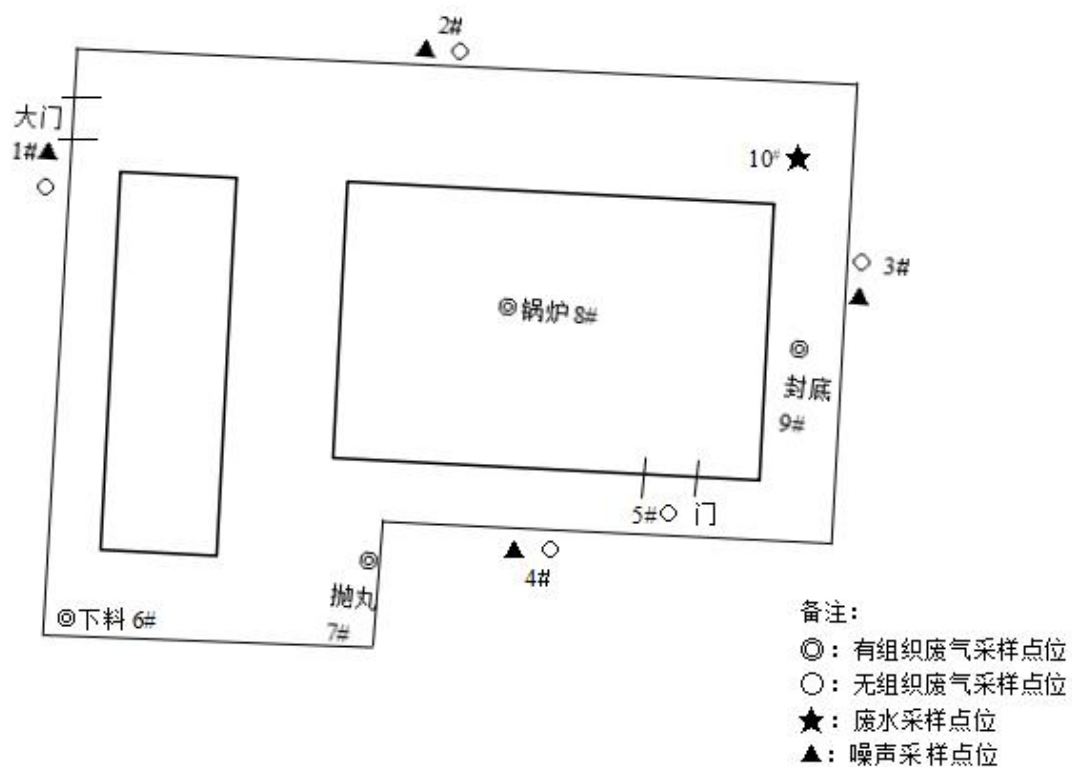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9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2-083-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3企业现场照片

	
布袋除尘器 1	脉冲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2	蒸汽发生器
	
原料堆放区雨水收集池	产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022-33-03-151192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潺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71465, 29.1058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		环评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6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9133102278884868XF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		所占比例（%）		1.7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8884868XF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15	0.019（0.015）				
	氨氮										0.00076	0.001（0.0008）				
	SO ₂										0.004	0.160（0.096）				
	NO _x										0.211	0.748（0.449）				
	VOC _s										0	0.156（0.094）				
	烟粉尘										0.753	1.255（0.75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 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3 日，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潺岙村

建设规模：年产 12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128 万元，购置成型机、抛丸机、切割机床等设施，实施年产 12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取得《关于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58 号）。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102278884868XF001X。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1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2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缠绕固化工序生产设备未投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围绕固化工序未投产，其余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一致。项目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料约为环评的 60%，以上变动均不改变产能，污染相对有所减轻，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根据现场调查，下料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中频加热炉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和喷塑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下料集尘灰、中频加热炉集尘灰、废边角料、机加工金属沉降粉尘、抛丸集尘灰、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期间，下料废气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90.6%，中频加热炉烟尘的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88.4%。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51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76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一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主要风向为北风。从监测结果看，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中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下料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频加热炉烟尘排放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 30mg/m³ 的标准；抛丸粉尘与喷塑粉尘按从严标准原则，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全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0t，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11t，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60t。根据环评分析，颗粒物排放量要求为 0.753t，氮氧化物排放量要求为 0.449t，二氧化硫排放量要求为 0.096t（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下料集尘灰、中频加热炉集尘灰、废边角料、机加工金属沉

降粉尘、抛丸集尘灰、生活垃圾。下料集尘灰、中频加热炉集尘灰、废边角料、机加工金属沉降粉尘、抛丸集尘灰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粉)尘和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批报）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建议按照台州市的相关要求完善项目锅炉废气的执行标准并落实相关措施；完善钢管等生产原料堆放区的废水收集；
-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批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人员签到单”。

郑文翔 邹栋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 年 4 月 3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8958520978	332626197812060567
付 强	台州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3857106863	331022198105081828
傅 强	台州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8958581168	3307221972608092011
王 强	台州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3857106863	332626197812060567
郑 强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3588412680	421121198209104859
郑文翔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88670923	33102220011080974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3128 万元，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3%，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压缩天然气瓶制造的企业，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潺岙村，该厂区占地面积 19619.7m²。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三门县环境报告局的环评批复。项目购置成型机、抛丸机、切割机床等设备进行生产，实施年产 12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取得《关于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58 号）。企业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和 2021 年 1 月 1 日两次购买总量，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102278884868XF001X。

2024 年 1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4 年 1 月 15-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4 月 3 日，根据《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按照台州市的相关要求完善项目锅炉废气的执行标准并落实相关措施；完善钢管等生产原料堆放区的废水收集。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建立了原料堆放区雨水收集池（见附图3）；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